

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

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烟住履催字〔2025〕第433号
山东凤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本中心已于2025年7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烟住限字〔2025〕第185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中心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下达催告书，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行政决定，逾期仍不履行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芝罘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部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监察科
联系电话：6609280

2025年12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

山东冠雅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仁和无纺织造有限公司、莱阳市锦隆建材有限公司、李宏波、牛丽波、张敬甫、杨光珍、苗兰、刘洪涛、夏世平。
债权人莱阳市莱城区惠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将对你们所拥有的全部债权及附属权利【由山东省莱阳市凤城公证处出具的(2013)莱凤城证经字第246号公证书所确认的并经济南铁路运输法院以(2014)济铁执字第81号案件执行的全部剩余债权及附属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人济南市莱芜海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受让人济南市莱芜海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权的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通知人：济南市莱芜海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债权转让公告

吴玉昆：
根据周升林与李成林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周升林对其所有的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0602民初687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对你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李成林。
周升林作为债权转让方，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吴玉昆债权转让的相关事宜。李成林作为债权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吴玉昆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成林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公告人：周升林
2025年12月16日

债权拍卖公告

鲁佳拍公字〔2025〕第71号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拍卖大厅现场或网络平台对以下债权进行公开拍卖：第1宗：借款人马德民名下不良贷款1笔，结欠本金248680.54元，结欠利息110397.80元，本息合计359078.34元，由马德民及配偶名下位于万和小区的房产作抵押担保，借款已诉讼执行，已抵押物进行查封。第2宗：2户，3笔，结欠本金1038800元，结欠利息968806.02元，其中：借款人山东文保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不良贷款1笔，结欠本金428000元，结欠利息628099.64元，本息合计4908099.64元，由济南市东泰酒业有限公司、谢海燕、王友庆、王吉庆、熊雷鸣、郝正珍、岳翠珍、祝爱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谢海燕及熊雷鸣名下工业配套办公楼土地为集体土地作抵押担保，借款已诉讼执行，抵押物已被其他债权人多次查封。借款人山东威邦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借款2笔，结欠本金6108000元，结欠利息330706.38元，由济南市东泰酒业有限公司、谢海燕、王友庆、王吉庆、熊雷鸣、郝正珍、岳翠珍、祝爱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已诉讼终结。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一日17时前将相应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并办理竞买手续。公司地址：济南市莱芜区万福南路66号 咨询电话：0531-76232277
山东佳益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公告

杨旭是山东世纪华臣商贸有限公司持股80%的股东，现就山东世纪华臣商贸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事宜作如下公告：
一、2025年12月9日经法院两次司法拍卖执行，通过以物抵债方式成为山东世纪华臣商贸有限公司持股80%的股东，原股东李乔不再享有任何股权份额及股东权益，李乔无权再以山东世纪华臣商贸有限公司名义进行任何经营、租赁活动，更不得进行对外担保、借贷等任何相关活动。
二、山东世纪华臣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法不得再进行任何经营活动，包括对外借贷、担保活动，任何与山东世纪华臣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的经营、租赁、担保、借贷等活动均不受法律保护。
三、杨旭成为山东世纪华臣商贸有限公司持股80%的股东后，依法享有对公司一切事项特别是重大事项的唯一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租赁、对外借贷、担保等重大事项，未经杨旭书面同意，山东世纪华臣商贸有限公司任何对外行为，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四、杨旭对2025年12月9日前山东世纪华臣商贸有限公司的任何纠纷、债务及任何法律争议事项无任何关联及责任，2025年12月9日后，山东世纪华臣商贸有限公司的任何法律行为，只有经杨旭本人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五、任何与山东世纪华臣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原股东等相关人员联系串通进行的针对山东世纪华臣商贸有限公司的任何行为，均属于违法犯罪行为，杨旭将通过法律手段对任何侵害山东世纪华臣商贸有限公司合法权益及杨旭作为公司大股东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打击。
特此公告。
公告人：杨旭 2025年12月13日

遗失声明

2025年12月16日
山东多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李阔所持律师执业证(律师执业证号:13703200210940569,流水号:12400864)不慎遗失,声明挂失作废。